global witness

中国和刚果：患难朋友

Global Witness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2011年3月

为防止发生与自然资源相关的冲突和腐败，以及防止随之而来对环境和人权的滥用，Global Witness 进行了调查并开展了活动。 我们的调查和游说活动在建立重要的国际行动计划以解决上述问题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其中包括金伯利（Kimberley）进程和采矿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从2001年起，Global Witness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了改善治理的活动。我们围绕自然资源行业的 问题发布了很多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加丹加省（Katanga）的手工采矿业和南北基伍省（Kivu）在 矿物贸易与冲突之间的联系，还包括西方国家公司所起的作用。

如果需要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globalwitness.org.

声明：中文译本翻译自英文原版文件。翻译文件只供参考，任何中英文版本间的不同出入，请以英文原件为准。若因该中文译件的不准确或错误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误解或损失，国际见证组织将不负任何相关责任。

封面图片：© 弗雷德里克 J. 布朗（Frederic J. Brown）美联社

目录

1. 摘要 4
有关这笔中国交易的担忧和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5
2. 建议 8
对刚果政府和中国国有公司合作伙伴的建议有: 8
对刚果政府和刚果国有公司的建议有: 8
对中国政府的建议有: 8
对中国企业总体的建议有: 8
3. 引言 9
4. 刚果“世纪交易”的背景 11
刚果和中国: 从敌对到友好 12
5. 协议详情 14
地图中所示的是2008年4月刚中交易规划的矿址和基础设施 15
谈判 17
方框: 卡通巴•姆万科——政治头目 1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动重新谈判 19
方框: 所牵涉的利益规模 19
6. 如何确保“双赢” 21
提供交易条款和定价的基本信息以获得“友好的公共支持” 21
制定明确保障措施, 防止腐败和盗窃 22
披露入门费, 确保定金上交国库 23
落实刚果议会提出的建议, 改进这项交易并改善对交易的监督 24
方框: “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的教训? 25
7. 解决税收和会计的不确定性 26
8. 改善基础设施的交付 27
招投标和管理流程 28
截至目前的项目 29
协调基础设施投资 29
基础设施的维护 29
9. 稳定条款 30
10. 社会与环境管理挑战 31
维护项目地点安全 31
尊重刚果法律 32
环境方面的关切 33
11. 结论 34
12. 参考文献 35

1. 摘要

2007年9月，两家中国国有建筑公司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有铜矿公司签署了一笔数额庞大的交易，内容是用资源换基础设施。这笔交易的价值比刚果的国家预算还要多，不仅在当时是同类交易中数额最大的，而且还有可能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彻底的改变。

这笔交易的中国伙伴方们承诺出资90亿美元，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范围内修建道路、铁路、医院、学校、大坝和矿产开发。作为回报，刚果政府保证给中国的公司提供多达1000万吨的铜矿和成百上千吨的钴矿，这两种矿藏都来自加丹加（Katanga）省东南部的矿场。这些矿场带来的总收入最少可达400亿美元，最高甚至可达到1200亿美元，这大约相当于刚果国内生产总值的4到11倍。

这笔刚中交易备受两国政府的赞誉，称之既取得了“双赢”的局面，又反映了中国的“互惠”原则。而这种潜在的互惠一定要被好好利用才行，由于刚果的人民是世界上最贫穷、最脆弱的一批人，

©加拿大通讯社/Rex Features

刚果东部戈马市的大街上，一位男士推着一辆载满蔬菜的自行车。根据刚中协议建成3600公里长的柏油路后，新鲜的产品将能够更快地到达市场。

再没有人比刚果人民更应该“赢”的了。尽管这笔交易的透明度并不亚于刚果政府签署的其它采矿交易，但由于信息不足，刚果人民不能判断出这笔交易能够给他们的国家带来多大的益处。中国有句著名的讲风险承担和赌博的谚语，大意是：“如果你一定要赌，一开始就要先决定三件事：赌博规则、赌注和退场时间。” 在Global Witness看来，在这笔交易中无论是规则还是赌注都不清楚。

中国的国务院（相当于中国的内阁）在2010年12月发布的报告中说道：“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透明是对权力的最好监督。” 这是对信息公开和问责制的欢迎承诺。而这笔刚中交易就给了中国一个机遇，将这些原则运用于实践。

这笔交易可能成为刚果总统约瑟夫·卡比拉（Joseph Kabila）为今年年底竞选连任所做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撒哈拉以南的许多非洲国家也签署了类似“资源换基础设施”的交易，所以，现在正是思考刚中交易进展情况的绝佳时机，思考如何确保实现刚果的“赢”。这样做的过程中能够提供一些经验教训，从而增进其它交易，确保这些交易同时有利于参与国和其投资方。

Global Witness曾给参与刚中交易的公司（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吉卡矿业（Gécamines））去过信函，表示我们对协议条款以及透明度和问责监督的不足感到担忧，征求各方对我们的关切发表意见。在这些公司中，只有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家有所回应，宣称由于他们不是2008年4月协议的签署方，所以“无权代表参与双方（大概指得就是中铁和中国水利）回答[Global Witness]所提出的协议相关问题”。[1]

有关这笔中国交易的担忧和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有关这笔交易的基本财务方面，公开的信息很少。矿物销售价格的信息也无从得知。要建什么基础设施，成本是多少，这些信息都没被披露。所承诺的19%的“内部回报率”的计算方法也不清楚。

- 这笔交易最至关重要的方面在于： 如何给矿物定价；待建的基础设施是什么和成本是多少；如何计算利润以及如何征税。Global Witness所见到的文件材料中没有矿物定价方面的信息。2008年4月的协议版本承诺中国方面能够得到19%的内部回报率（盈利水平的一种衡量方式），但是并未对其计算方式做出说明，合同中也未说明遵循何种会计准则（这是非常重要的细节信息）。在基础设施方面，虽然计划开建的项目和成本的列表在2007年就已拟好，但是协议的范围随后被修改过，却迄今一直没有以公开的形式更新上述两项信息。
- 缺乏这两项信息就很难算出此交易可能带来的结果。此外，由于中国很有可能既是这些矿物的买家，又是主要的卖家，中国国有公司之间很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尽管刚果将得益于矿物的最高价格，但是尽可能用低价购买矿物才符合中国的利益。
- 首份《谅解备忘录》（2007年9月）、更加详细的《协作协议》（2008年4月）和经过重新谈判的附加协议（2009年10月）都未被公开过。但是，被泄露的前两份协议的复本可以在刚果的各新闻网站和Global Witness的网站上下载。
- Global Witness已经数次派人以拜访或书信的形式，要求参与这笔刚中项目的刚果政府官员，提供一份于2009年10月经重新谈判后签订的交易协议复本，但未能如愿。所以，我们有关协议内容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泄漏的2008年4月协议的版本、一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和对负责这个协议的刚果政府协调办公室一位高级官员的采访。[2]

©美联社

刚果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在金沙萨检阅国家独立五十周年纪念日阅兵式。卡比拉总统把发展的“五大支柱”当作今年11月总统选举中评判他的试金石，其中就包括基础设施。

©戈兰·托马瑟维奇（Goran Tomasevic）/路透社

在金沙萨市郊的往返列车拥挤，乘客只能站着。刚中交易的内容包括新建1800多公里的铁轨。

交易谈判是秘密进行的，事先没有任何的国际投标流程 。

- 谈判由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一小群代表负责，秘密进行，没有任何的公开投标。这些代表中包括卡通巴·姆万科（Katumba Mwanke）这位有权势的政客，尽管他在政府没有担任官职，但是与总统卡比拉的关系很紧密。尽管这笔交易会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巨大影响并且财政部、经济部和预算部扮演着关键的监督角色，但是Global Witness还是无法查明这些部门在谈判中的正式角色。Global Witness 曾致信给尊敬的姆万科阁下和刚果谈判团队的官员，包括矿业部部长、刚果半国营铜矿集团的前负责人和前基础设施部部长，力求弄清他们的角色，但却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由于中国各方已确保19%回报，交易的主要风险就落在刚果一方，特别是波动的矿物价格带来的风险。

- 19%的内部回报率水平是非常高的，并且大大消除了中国投资方的商业风险。如果未能实现这一固定内部回报率，则可能导致刚果政府有义务必须提供更多的矿物储备量或者降低征税额。

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和分配不清楚。中国公司缺乏明显的动力在项目操作上提高效率或性价比。

- 基础设施的开发办法和成本尚不清楚。必须注意的是，要让这些项目为未来几年的维护留出费用，防止让钱打了水漂。同样，刚果在设计可信的协议评估和协议后续事项管理流程方面做得不够。

- 由于中国公司间没有进行正当且公开的投标流程对每一项基础设施竞标，所以并不清楚刚果出的价钱是否得到最高的回报。同样，由于没有清晰的基础设施管理流程，私营部门几乎没有任何动力去提高效率并且防止基础设施合同的成本膨胀。这些潜在问题让人想起了具有争议的“成本加成”交易。此类交易的基础是在支付所有费用之外再支付一定的利润，具体金额需要与承包方谈判决定。而这种做法已经导致了国际上数十亿美元的额外收费和成本膨胀。

一个刚果议会委员会指称吉卡矿业支付了具有争议性的2400万美元入门费，这其中还涉及到吉卡员工和司法官员之间的串通。

- 一个刚果议会委员会指出，中国政府所支付的“入门费”中有近2400万美元被“提取”，指称说这笔钱被刚果的合作伙伴转移到了一家海外离岸公司。弄清此笔款项的背景需要对这一事件进行进一步的调查。Global Witness所看过的刚果法院的文件显示吉卡矿业（国营铜矿开采公司和交易中的主要刚果合作伙伴）在即将收到3亿5000万美元入门费的部分款项之前，被要求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开普莱斯有限公司（Caprice Enterprises Ltd）支付近2400万美元。

- 具有积极意义的进展是：中国大使吴泽献阁下呼吁入门费的支付应该透明化，他表示如果协议中的钱落入个人口袋的话将会是一桩“丑闻”。此外，中国政府已正式列出了收据，表明其于2009年6月付给中央银行的款项。由于刚果参加了“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这一反腐败计划，因此所有给政府和半国营公司的财务付款、实物付款款项都应加以披露。

该项交易包括不可妥协的“稳定条款”，如果按照协议的书面规定执行，看上去合资企业可以免受刚果通过的任何新法律的约束。

- “稳定条款”已经被写入2008年4月的协议中，该条款相当于把刚果与现有立法绑在了一起。刚果若想修改立法，就要支付随之而来的损失赔偿。这条条款的风险是会损害刚果改革数个领域内相关政策的能力，这些领域包括税收、海关、人权和环境保护。事实上，这样的条款接近于干预刚果的立法流程，所以也会干预到刚果的国家主权。中国目前承诺尊重国家主权，把它看作其“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一。

并未考虑社会和环境保护问题 。

- 尽管采矿和基础设施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当地社区产生影响，2008年4月的协议对环境和社会问题仍然是不提只言片语。刚果的法律、国际法和中国国家机构的指导方针都责成中国的公司尊重环境和劳动者权利。

- 有人担忧，由于此事的政治敏感性，民间社会成员可能因而受阻而无法对刚中交易展开监督。

刚果议会对协议的审查极少，甚至没有。

-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议会提出了一系列合理且具有进步意义的建议，以解决矿物估值、已规划的基础设施和法律事宜等问题，但是此后几乎没有具有实际意义的后续辩论。如果这些建议得以实施，则可以在相当程度上使刚果和中国的这笔交易实现双赢 。

2. 建议

2008年5月刚果议会对刚中交易进行了辩论，以下列出的多条建议反映了议会在此次辩论后提出的意见。（详情请见第6部分）：

对刚果政府和中国国有公司合作伙伴的建议有:

- 公布所有与刚中交易相关的合同，包括补充协议。
- 公布矿址的可行性研究，和这些研究的主要调查结果总结。
- 确保协议规定了矿物的定价办法。
- 明确表明将建造哪些基础设施、何时建造以及成本多少。
- 就“内部回报率”的计算和监督办法达成一致。

对刚果政府和刚果国有公司的建议有:

- 删除协议中形成税务漏洞的内容。规定一旦投资偿还期结束，需要交纳哪些税和使用费。
- 确保与采矿和基础设施相关的所有收到款项以及矿物生产和出口的统计数据得到准确记录并公布，且经独立第三方核实。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入门费的支付透明化，包括钱的去向和用途。
- 重新起草稳定条款的涵盖范围，确保条款考虑到刚果政府对于诸如人权、社会和环境政策等关键领域的监管责任。
- 协助建立一个由刚果议会成员和民间团体组成，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的独立监督机构，用来监督此笔交易并定期发布公开报告 。

©路透社/卡特里娜·曼森（Katrina Manson）

一名工人正在参加金沙萨主道“6月30大街”（Boulevard du 30 juin）的重建工作，该主道是刚中交易的首批基础设施项目之一。从能够公开获得的有关此笔交易的信息来看，不清楚具体会建造多少基础设施，成本多少。

- 确保公开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将报告提供给会受到作业影响的社区。

对中国政府的建议有:

- 公布与协议相关的支付给刚果政府、政府内部个人以及与政府关系密切个人的全部款项。

对中国企业总体的建议有:

- 公布所有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收到的采矿和基础设施项目专用资金，并且宣布资金的分配情况。
- 公布支付给刚果政府、政府内部个人及与政府关系密切个人的全部款项。
- 完全遵守有关的刚果国内法和国际法，尤其要尊重与财政报告以及采矿、劳工和环境活动相关的法律。通过定期报告和定期核查的方式向公众展示企业的遵纪守法德行为。

3. 引言

去年七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不仅庆祝了独立50周年纪念日，也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免除了其大部分外债而举国欢庆。这数十亿美元的债务负担在过去一直笼罩着刚果，现在大部分的债务却被消除了。如果能够打破几十年以来的腐败格局，刚果，这个人口逾6千万的国家，就能满怀期望地迎来一个全新的开始。

刚果能否管理好自己的采矿收入将是应对这一挑战的关键。对刚果而言，最重要的交易就是在2007年9月与多个中国公司所组的一个财团签署的数额庞大的“资源换基建”协议。正值刚果筹备全国选举之际，现在来反思刚中交易中的活动进展可谓恰逢其时。特别是在交易引发的狂热和大肆炒作消失以后，已经过了足够的时间让人看清当初关于开发和投资的承诺是否已被兑现。中国和刚果政府都认为这是一项“双赢”的协议。而本报告的主题正是要调查兑现这些承诺的可能性有多大。

根据交易，这个中国财团会获得高达1千万吨铜和六十万吨钴。作为回报，他们将为刚果建设许多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几千公里的铁路和公路。这些基础设施对于刚果而言，可谓天赐良机。刚果的面积相当于西欧的三分之二，正努力从两次全面内战中恢复过来（刚果在1996年至2003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处于内战的状态）。同时，东边依然持续的战火又给刚果的恢复带来更多的阻碍。

这笔刚中超级交易是非洲与中国之间达成的数个类似约定中最新的一波。为支持其蓬勃发展的经济，中国极度渴求自然资源，也拥有大量可供投资的外汇储备。刚果是世界上最大的钴矿生产国，其钴矿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三分之一，还拥有巨大的铜储量，这使其成为中国在非洲大陆上主要的发展伙伴之一。[3]

中国在交易中给刚果承诺的好处不仅仅只有铁路和公路，还计划帮助其修建两所新的大学、176个保健中心和医院，以及两个水电大坝。具体的项目数量

中国和刚果政府都认为这是一项“双赢”的协议。而本报告的主题正是要调查兑现这些承诺的可能性有多大。

还远远不止这些。第一批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其中最有目共睹的就是刚果首都主干道“6月30日大街”（Boulevard du 30 juin）的路面重铺和拓宽项目。该项目在建的同时，其他私人投资方还提出了更恢弘的计划。在该大街工程建设的晚期，一座立交桥将从柏油路面拔地而起，驱车只需两公里就可以到达新兴的金坦波（Kintambo）地区。在金沙萨还可能规建一座“河之城”(River City)。这一项目选址在刚果河中间，是一个专为金沙萨精英们修建的独立社区小岛。

有人担忧，资金似乎大多都流向了大部分精英们居住和工作的地方。在经历了多年的战争以后，刚果如今终于看到了债务免除和外资涌入，如果这些财富被浪费在一些大而无当的面子工程上就太可惜了。

刚中项目对刚果的经济极其重要。根据2008年4月的协议[4]，最初预计在投产的第三年，交易中的采矿项目将生产40万吨铜，几近达到2007年刚果铜矿总[5]产量的四倍，而且比2009年的31万吨产量还要多。[6]最近，刚果政府刚中项目协调监督办公室（Office for Coordination and Oversight of the Congo-China Programme）负责人莫斯·伊坎伽（Moise Ekanga）预计项目在2014年开始投产，前两年开采5万吨铜，接下来会达到每年20万吨的产量。由于一些矿场受到

了洪灾的影响并且需要花几个月才能逐渐恢复，所以会有所延迟。[7]

尽管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投诉以后，交易的整体规模收缩了三分之一，减少至60亿美元，但其总额依然要比2009年的刚果国家预算多出10亿美元。

刚果议会和公民需要能够监督这笔交易。但是，尽管针对交易的宣传活动非常炫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却几乎没有被公开透露。首先，鉴于基础设施的估值办法和矿物的定价方式不确定，根本无从判断交易是否公平。而且除了第一批项目以外，甚至都没有交代根据交易还会建设哪些基础设施项目。[8]

刚中项目尚处在初始阶段，仍然有时间改善监督和问责制，从而确保这对刚果来说是个积极的新闻报道。

这份合同在2009年10月被修改过，却至今尚未公布。此笔交易本身的谈判受到了一位总统顾问的重大影响。这名顾问既未经选举，也没有官方职位。预算部、财政部和经济部在谈判中的参与也很少。有指称说中国公司去年向吉卡矿业支付的3.5亿美元入门费中的部分款项被用于行贿。Global Witness的研究人员于2010年前往金萨沙就此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采访。研究人员要求刚果官员提供概述了交易条款的文件，但遭到了拒绝。Global Witness随后以书面和电话形式继续跟进此事，却均未如愿。

大部分资金可能都会有管理不善或被浪费的危险。这种腐败的可能性既会给刚果人民带来担忧，进而也有可能成为中国伙伴方的担忧，因为它会有碍于建立“友好舆论环境”，也有碍于维护他们的“良好形象和良好公司声誉”，而这些内容都被列在了中国国务院的《鼓励和规范境外投资九项原则》之中。[9]

在前独裁者蒙博托·塞塞·赛科（Mobutu Sese Seko）37年的执政期间，腐败横行。他让刚果这个国家日渐荒废，并为日后的冲突埋下了伏笔。这些冲突自1996年以来已造成了数以百万计的死亡。今天，刚果在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清廉指数中排名倒数第15位。[10]

刚果正开始签署更多的“资源换基建”大型交易，其中包括一项与韩国签署的高达27亿美元的项目。随着这种势头的发展，应该加倍关注资金的管理是否妥善，普通刚果人是否开始对他们国家的前途有信心。刚中项目尚处在初始阶段，仍然有时间改善监督和问责制，从而确保这对刚果来说是个积极的新闻报道。

报告的以下部分陈述了签署交易背后的情况如刚果的背景和刚中关系历史。第5部分详细描述了协议、交易是如何达成的以及随后的重新谈判。第6至9部分概述了在哪些领域能够将交易带来的惠利最大化，以及如何监管和管理这笔交易。第10部分强调社会、安全和环境等特别令人关注的领域。

4. 刚果“世纪交易”的背景

2006年，约瑟夫·卡比拉以微弱优势当选为刚果总统，他是自帕特里斯·卢蒙巴（Patrice Lumumba）在独立时全国大选获胜之后，刚果第一位合法选举产生的国家元首。在总统选举的第一轮，卡比拉赢得了45%的选票，击败了票数最接近的对手让·皮埃尔·本巴（Jean-Pierre Bemba），而这位前叛军领导人获得了20%的选票。[11] 这次选举期间发生了大量的暴力事件，卡比拉的总统卫队和本巴的保镖在首都进行了血腥的枪战。

选举结束后，卡比拉面临的任务是要通过“发展的五大支柱”（又称“五大工程”）带来和平，统一刚果，并且扭转经济和社会形势。这“五大工程”是：基础设施——修建主要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就业——以农业和旅游业增长为目标；住房——承诺在刚果每一个省份修建数以千计的住房；水电——显著提高目前水平低下的全国能源生产；改善医疗保健和教育。[12] 卡比拉将这些要素看作是今年11月总统选举时将接受评判的试金石。

2007年，西方国际捐助方许诺在三年内捐款40亿美元。[13] 然而，这笔援助兑现得很慢。[14] 卡比拉总统表达了他对缺乏国际支持的失望，并为与中国人的新关系及其所带来的更加独立于西方捐助者的可能性，公开表示欣喜。[15]

选举结束后，卡比拉面临的任务是要通过“发展的五大支柱”（又称“五大工程”）带来和平，统一刚果，并且扭转经济和社会形势。

©美联社图片/阿纳特·吉翁（Anat Givon）

1997年，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和刚果前总统劳伦特·卡比拉（现任总统的父亲）在北京的一次贸易协议签字仪式上。两国的友好关系始于20世纪70年代。

交易中与中国公司财团进行易货贸易是另一个非常吸引刚果的因素。刚果的意向是吸引投资的同时不增加外债，当时刚果正努力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条件，以取销主要从蒙博托时代遗留下来的债务。[16] 2007年谈判这笔交易时，刚果的外债总计约为115亿美元[17]，但是在2008年年底增加到131亿美元。[18]根据这笔交易，刚果只需用铜和钴就可换取基础设施，并且希望这样的协议将使其免遭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机构的任何反对意见。

协议签署时，与刚果的这笔协议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一笔资源换基建交易。安哥拉也和中国签署了类似协议，于2004年3月批准了一揽子20亿美元的融资计划用于公共投资项目。[19] 2006年，一家中国半国营企业得到了进出口银行的支持，与加蓬政府签署了价值30亿美元的交易，获准使用未开发的铁矿石储备并且修建铁路、港口和大坝。[20] 自2009年初，中国公司在几内亚也订立了一项价值70亿美元的交易，并且与津巴布韦订立了一项80亿美元的交易。[21] 这些国家

都资源充裕，但是缺乏现金并且信誉不良。因此，他们常常用自然资源来帮助获得贷款。

刚果和中国：从敌对到友好

1960年，刚果独立。由于新成立的刚果共和国-利奥波德维尔（Leopoldville）与台湾建交，刚果在独立伊始，就与中国的关系走进了僵局。刚果承认对手台湾，让中国感到愤怒，在此后一年断绝了与刚果的外交联系。[22] 中国同时反对蒙博托。1962年到1963年间，中国向前卢蒙巴代表皮埃尔·穆雷雷（Pierre Mulele）提供大量游击战的训练。之后，穆雷雷在现今的班顿杜省（Bandundu）发动叛乱，但叛乱失败。[23]

到了1972年，蒙博托总统开始将中国看作是与苏联和其亲密盟友美国相抗衡的力量。蒙博托担任总统期间曾五次访问中国。[24] 而中国政府则相应多次捐助刚果，其中包括在首都的两栋广为人知的建筑：国民议会大楼和烈士体育场（Martyrs' Stadium）。[25] 中国政府还向刚果包括约瑟夫·卡比拉本人提供军事训练。[26] 中国对刚果的慷慨与其在非洲其他地方的投资一样，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不再继续承认台湾的回报。刚果多次重申支持“一个中国”政策，而据报道，一位刚果副部长曾说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27]

自从2006年大选以来，刚果与中国的关系发展迅速，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其他地区不断扩展商业投资。2008年，中国的在非投资达到1070亿美元，取代美国成为非洲最大的贸

自从2006年大选以来，刚果与中国的关系发展迅速，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其他地区不断扩展商业投资。

©美联社图片/格雷格·贝克尔（Greg Baker）

中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北京北部一个军事基地里立正，他们即将出发去刚果。自2003年以来，中国为联合国驻刚果的维和部队提供了军队和军事观察员。

© 盖蒂图片社

2005年，刚果总统约瑟夫·卡比拉与中国主席胡锦涛在北京。中国对刚果感兴趣的领域扩展到电信、国防和采矿业。

易伙伴，而美国的投资额为1040亿美元。[28]

这笔刚中交易是过去五年中得到中国政府支持的几个投资刚果项目之一。 中国国营和私营企业参与的其他项目有：

电信：

- 中国公司华为和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金沙萨和全国建立电信网络，并由进出口银行提供资金。[29]

国防：

- 数年来，中国一直通过援助和商业协议向刚果提供军事设备。中国军工业一直秘而不宣，因此难以分析中国与刚果之间的军火贸易。然而，最近联合国刚果专家组（任务是监测该国的军工贸易）的报告称，中国制造的军车、防护服、AK-47弹夹和其他军事装备正运抵刚果。[30]

- 2009年底，这两个国家宣布了一份价值150万美元的军事援助交易。[31]

- 2010年3月，卡比拉总统会见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其后，中国媒体引用了他的话，将这次会面描述为“两国之间军事合作的新起点”[32]。但是，所有协议的细节都不清楚。 之前的协议包括为刚果军队提供训练。金沙萨现在驻有多个中国军事专员。[33]

采矿：

- 数个中国的中小企业在加丹加省以及北基伍（Kivu）省和南基伍省都拥有矿业合资企业，不过许多还处于勘探阶段。[34] 中国公司是加丹加矿产领域内最主要的运营方，该省是刚果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铜业和钴业中心。据加丹加省省长默伊斯·卡杜姆比（Moise Katumbi）说，2008年，加丹加75间加工厂中有60多家为中国公司所有，并且该地区90%以上的矿物都出口到了中国。[35]

- 中国矿业贸易公司在东部省份北基伍和南基伍越来越活跃。 例如，2010年前两个月，中国的“TTT矿业”是北基伍省最大的锡矿出口方。[36]

自2003年以来，中国也开始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部队中派驻军队和军事观察员。[37] 通常，在刚果维和部队中的中方员工为工程师和医疗专业人员。

© Redux

在刚果东部一个联合国医院里，中国医生在为年轻的囚犯做检查。自从刚果2006年的选举以来，中国和刚果之间的合作交流发展迅速。

5. 协议详情

2007年9月，刚中系列协议中的第一个协议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在北京签署，概述了交易的条款和范围。经进一步谈判后，刚果和两家中国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38i]在2008年4月22日签署了一份更加详细的协议。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支持下，中方公司承诺调动资金来开发矿场和建设基础设施，其中包括铁路、公路、发电站和保健中心。

用来偿还中国公司投资的就是刚果东南部省份加丹加省科卢韦齐（Kolwezi）地区的铜钴矿藏。[39]加丹加省是卡比拉一家的家乡，也是世界上铜钴矿产量最大的地区之一，由于从未脱离过政府的控制，该省很大程度上幸免于刚果战争最恶劣的影响。

根据交易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铜业公司吉卡矿业将允许中国公司开发若干铜矿，其储存量高达1060万吨，其中有大约680万吨为探明储存量。[40]此外，这笔交易还规定向中国公司保证提供42.5万吨至62.5万吨的钴，和“所有其他可开发的矿物质”。科卢韦齐附近的这些矿址的投资额定为30亿美元。

与此同时，2008年4月的交易列出了一个很长的清单，里面都是要建造或翻修的铁路、公路、桥梁和机场。此外，还规定要修建医院、诊所、水电大坝、配电网络、住房和大学，这符合卡比拉政府的“五大工程”愿景。最初的90亿美元的交易涵盖了基础设施和采矿业的投资，其中基础设施部分最初规定的投入为60亿美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施压之后于2009年末修改，减少至30亿美元。

i 2007年9月的谅解备忘录和2008年4月22日的后续协议都已在Global Witness（全球见证）网站上公布。

©路透社/卡特里娜·曼森（Katrina Manson）

2010年3月，在金沙萨的中国承包商从刚果工人面前走过，去迎接中国中铁的代表团。

地图中所示的是2008年4月刚中交易规划的矿址和基础设施

地图不包括协议中规划的医院、住宅和大学项目

矿区的运作将由刚果和中方合作伙伴之间的合资企业——华刚矿业（Sicomines）来负责。自2008年4月达成协议以后，持有这家采矿合资企业中68%股份的中国持股方发生了变化。开始时，中国中铁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分别持有43%和25%的股份。根据可获得的最新信息，所有权的划分情况如下图所示[41]：

收入将归华刚矿业而非刚果政府所有，作为回报，这家合资企业要负责偿还中国财团数十亿美元的投资。[42] 协议没有说明矿物的买方是谁，也没有说明矿物在离开刚果后会运向哪里。合资企业所产生的、不用于还款的利润会按股东占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给股东。[43]华刚矿业将在偿还了大多数贷款之后才会缴税。[44] 2008年4月的协议规定“如果采矿运作[合资企业]在建成之后25年内未能偿还矿业与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利息的话，那么刚果民主共和国同意通过所有其他方式偿还剩下的余额”。[45] 这一保证后来成为刚果其他捐助方和债权方争论的话题。

2009年10月确定的协议最新版本还未公布。不过，协议的细节摘要如下，来源根据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和Global Witness对负责该协议协调办公室的一名高级政府官员的采访。[46]

- 刚果国有公司与中方合作伙伴建立的合资企业——华刚矿业将在采矿业务中投资32亿美元的进出口银行贷款。这笔贷款的三分之二将会有6.1%的利率，其余三分之一会无息提供。
- 进出口银行还将提供一系列总额达30亿美元的其他贷款，投资到基建项目中。这些贷款将按固定利率4.4%偿还。
- 预计于2013年起能够从采矿业务上获利。
- 3亿7千5百万美元的首期利润将用于偿还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 华刚矿业85%的利润将用于付清采矿贷款，接着是付清基础设施贷款的剩余部分。
- 华刚矿业利润超过了3亿7千5百万美元的部分的15%将分配给合资企业股东。

图表显示了刚中协议中的持股情况，2008年9月

在交易重新谈判后，由于重新谈判的部分还没有被公布，因此无法知道根据交易建造基础设施项目的清单有了怎样的改变。也就是说，根据2008年4月协议提议的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是否已经因为基础设施投资的减半而减少。

谈判

从官方角度而言，刚果方面在北京参加协议谈判的牵头人有皮埃尔·朗姆比（Pierre Lumbi）（时任基础设施部长、现任国家安全顾问[47]）、马丁·卡布维鲁鲁（Martin Kabwelulu）（矿业部长）、吉卡矿业的代表（其中包括时任首席执行官的加拿大人保罗·佛丁（Paul Fortin））和来自总统办公室[48]的代表莫斯·伊坎伽。伊坎伽现在是刚中项目政府协调监督办公室的负责人[49]。朗姆比是2007年9月和2008年4月协议签署中的唯一一位代表刚果政府的签署人。

然而，商界和外交方面的消息人士告诉Global Witness，奥古斯丁·卡通巴·姆万科（Augustin Katumba Mwanke）这位没有官方政府职位的政治掮

客（éminence grise），却是发起并指导谈判的关键人物[50]。熟知这笔交易的消息人士告诉Global Witness，虽然姆万科一直在幕后工作，但普遍认为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握有大权[51]并在谈判中扮演着核心作用。目前尚不清楚在谈判期间内，他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官方身份参与的。

这笔交易的谈判是秘密进行的，没有招标过程，并且只在2007年9月的最初协议已经签署后才公布。

Global Witness就他在刚中交易谈判中的幕后角色和联合国特派团（参见下面方框）文件中的指称给姆万科先生寄了一份详细的问题清单。然而，Global Witness迄今仍未收到任何回应。

恐怕更令人担忧的是：尽管这笔交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有着巨大的经济意义，但目前还无法确认

路透社/©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

卢本巴希高耸入云的“比格希尔（Big Hill）”山，由几十年来选矿产生的数百万吨铜渣和钴渣组成。左边的破旧建筑物属于刚果国营铜矿公司吉卡矿业，在前面的是其加工铜渣的合资企业。根据刚中交易，吉卡矿业和另外一家国有公司持有合资矿业公司华刚矿业三分之一的股份。

一些关键的部委如财政部、经济部或预算部是否正式参与了交易。[52] Global Witness曾写信给刚果谈判团队的官方成员，其中包括吉卡矿业的前负责人、基础设施部前部长和矿业部部长，力图请他们阐明刚中交易的谈判进程和他们分别担任的角色。然而，Global Witness 没有收到对这些问题的回应。

这笔交易的谈判是秘密进行的，没有招标过程，并且只在2007年9月的最初协议已经签署后才公布。财政部的一位顾问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谈判中处于非常弱势的位置，他把刚果比作“病人”。他指出

方框：卡通巴•姆万科——政治头目

卡通巴•姆万科曾任加丹加省省长，之后担任了部长一职。在2002年的《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联合国专家小组最终报告》中，他被描述为“刚果和津巴布韦的政治、军事和商业利益精英网络中的主要人物之一，[这一网络]力图牢牢控制[刚果]政府控制区域内的主要矿物资源”。报告称，“这个网络在过去三年中，把国家矿业部门至少50亿美元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其控制下的私营公司，国库既没有得到赔偿，也没有得到好处。”联合国小组报告把姆万科描述成“在采矿和外交交易中的关键政治掮客。”[53] 联合国小组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把姆万科列入了建议禁止离开刚果、冻结个人资产、防止其使用银行系统的名单中。[54]

在这份报告公布后，卡比拉总统暂停了姆万科的政府职务。但是不到一年，姆万科就作为卡比拉政党的总书记又重归政坛。[55] 他之后成为卡比拉的巡回大使，[56]参与了太阳城（Sun City）和平协定的签署。此协定正式结束了刚果内部冲突、成立了由卡比拉领导的过渡性政府。2006年，姆万科被选为刚果国民议院的成员之一。[57]

方框： 所牵涉的利益规模

基于对全球铜钴价格的长期预测和2008年4月协议中规定的预计生产量，采矿项目期间的总收入可能在400-1200亿美元之间。[58]这些数字没有考虑运营成本，也没有考虑偿还的利息与资本，而这些费用加起来有数百亿美元。

由于缺乏和交易相关的信息，准确的计算采矿作业未来会带来的收入、利润和税收水平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相当复杂。不过，从前期可行性以及可行性研究中可以获得少量信息，其中包括可获利开采的铜钴储备量，矿石级别和可获取程度。[59]

Global Witness委托了一位矿业专家预估刚中协议的收入。总收入按未贴现来计算，也就是说在实值计算中不考虑由于通货膨胀或者舍弃利息的缘故造成未来收入价值降低。在计算中使用的年产量水平是以2008年4月协作协议中的粗略估计储量为基础的。计算的基础是“联产品”，即钴矿和铜矿的收入都包括在计算范围中。（与之相对的是“副产品”基础，即由于钴矿是次要材料，其收入被成本抵消。）在计算中使用的铜钴的较低价分别是每公吨3500美元和每磅6.3美元，最高价分别是每公吨9000美元和每磅25.2美元。这些数字是基于一个相比较可行性研究和到2010年8月的10年间价格极值得来的。

刚果给中国财团提供的资源只不过相当于“一杯咖啡”的分量，也就是说只占刚果全国自然资源财富的很小比重。[60] 据中国驻刚果大使所说，在刚果进行经营，风险很大。要是刚果在以前能找到中铁和中国水利水电这样的公司在这种环境下做事，简直就是太“走运”了。他声称鉴于这种高风险的情况，公开招标不现实。[61]

©路透社/Ho New

2009年5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席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与刚果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在金沙萨会面讨论基金组织对刚中交易下的债务承受能力到担忧。在进一步谈判之后，交易金额由90亿美元缩减到了60亿美元，并且删除了刚果政府对部分投资的保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动重新谈判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和一些双边捐助方对于这笔交易的诸多方面感到担忧并且要求重新谈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似乎认定，根据2008年4月签署的交易条款，刚果将没有办法支付自己对中国国有公司财团欠下的债务。

此外，刚果似乎向中国保证了中国的债务偿还可以优先于别的国家。一位资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

采矿项目期间的总收入可能在4001200亿美元之间。

©西姆博·卡什（Thembo Kash）

刚果现象：等在刚果门外的西方说："等一下，会叫你！"中国说："不用了。我自己有钥匙！"

告诉Global Witness，向刚果减免债务而不解决这些关键的相关问题就相当于其它捐助国补贴刚果向中国的还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不满引起了中国和刚果官员的公开愤慨，其中包括吉卡矿业当时的负责人保罗·佛丁和针对该合同卡比拉总统办公室的负责人莫斯·伊坎伽。中国大使声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弄错了，债务是由合资企业而非刚果国家政府承担。不过，在2009年11月，一个重新谈判过的交易出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结论是重签的协议"与债务承受能力相一致"。[62]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牵头的"重债穷国倡议"以及"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下，刚果最终于2010年7月1日获得价值高达123亿美元的债务减免。[63]

在重新谈判后的交易中，刚果政府有关中国30亿美元贷款用于采矿方面的保证被删除，交易中的基础设施部分从60亿美元减半为30亿美元。刚果政府对30亿美元基础设施贷款的保证仍然没有改变。

Global Witness曾数次派人拜访、或者通过电话和书信的方式联系参与刚中项目的刚果政府官员，希望能获得一份重新谈判后的交易副本，但均未如愿。[64]因此，以下的分析大部分都是针对2008年4月的协议做出的，因为这是所能得到的最新协议版本。Global Witness从多个消息渠道得知：如同上述，2008年4月的协议版本与2009年底的协议相比，有关的主要变化是删除了政府对采矿部分的保证，同时对基础设施投资减半。只有在2009年的协议公布后，才能确定其他协议要素是否保持不变，比如是否包括稳定条款，保证的内部回报率水平和矿物价格的指定。

6. 如何确保“双赢”

提供交易条款和定价的基本信息以获得“友好的公共支持”

目前缺乏能表明2008年4月交易是公平的必要信息。如果没有一个清楚的流程来决定刚果的矿物价值，这笔交易就无法正常实施。这个问题应该在合同中正式加以处理，以使大家都看清楚。尽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位官员和刚果采矿业的一位官员告诉Global Witness，说中刚合资企业开采的铜和钴将以世界市场价格卖出，例如由伦敦金属交易所决定的价格，但是合同中的定价信息并未公开。[65]

由于中国国有企业既是财团成员，又是企业的所有者即中国官方的卖家，因此这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实际上，中国可能既是正在开采的铜和钴的买家，又是主要卖家。尽管从刚果的利益来看应将价格开到最高，但是从中国的利益角度出发，似乎应安排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获得矿物。

要更全面地了解这笔交易，就需要其他信息，但是这些信息却没有写入合同：这些矿物的主要买家是谁；定价是以“即期”合同还是长期合同为基础；定价时如何计入运输和加工成本；矿物是就地选矿还是在刚果境外选矿；各个阶段的选矿由谁来做；在开始开采作业之前，需要修建哪些必要的基础设施。

令人尤其关注的是转让定价的风险，跨国公司广泛采取这种方式避免向所在国的税务当局纳税。国际公司的普遍做法是按需改变发票以及更改成本，在自己的子公司之间跨境转移利润和资本，并将税务负担降到最小。[66]

另外，Global Witness在之前的研究报告中提到了全球最大的钢铁公司之一米塔尔（Mittal）钢铁公司在利比里亚（Liberia）转让定价的风险。米塔尔公司与利比里亚政府最初签署的合同中给该公司留下了内部定价方面的可能性，结果这变成了一个强有力的诱因，

©格文·杜博托缪（Gwenn Dubourthoumieu）

加丹加省铜矿带的一个露天矿场。 在Global Witness看到的关于刚中资源换基础设施的协议中，没有关于如何给矿物质定价的信息。

令米塔尔公司在销售矿石时，采取增加其下属公司利润却减少利比里亚利润的方式。[67] 这份合同后来经过重新谈判。[68]

根据一些分析师的分析，转让定价在中国很普遍。例如，根据全球金融正直（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组织的一项研究显示，从2002年到2006年，由于贸易定价错误而每年从中国非法流出的资金估计平均达2335亿美元，是目前世界上所有国家中金额最大的。[69]这对中国而言是巨大的损失，主要是由于在中国投资的公司滥用这一操作方式。同样，中国合作伙伴有可能通过多报在刚果境内矿物生产和运输的相关成本而尽量减少可用于还债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刚果可能必须提供更多的矿物储量才能满足交易条款的要求。照理说，刚果面临的这个风险应当最好在协议中得到处理。

Global Witness并不是在暗示中方在谈判时有意使成本膨胀。但是，作为合理的保障措施，采矿和基础设施活动必须达到国际标准，由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并且公之于众。

而且还需要更多信息，说明交易中所涉及的矿物储备规模。2008年4月的协议规定，开采区内铜的储量可能高达1060万吨，钴的储量也有数十万吨。矿物储量的可行性研究于2010年3月底完成，研究旨在决定开采铜和钴的可能速度、储存量和开始生产的日期。[70] 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没有公开，甚至也未以摘要的形式进行公开。

这项交易中的另一方面即基础设施也不清晰。似乎还没有决定究竟要建什么基础设施项目。而且，就少量已公布的项目而言，每个项目的预计成本也不清楚。从一开始就没有搞清成本和价格，造成了严重损害交易的风险（见第8部分）。

与刚中协议的保密性相反的是，中国的法规却规定中国“政府信息，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之外，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以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71]同样，由于缺乏刚中协议里两个最基本要素的信息，即矿物的出售价格和基础设施的成本（见第8部分），那么任何观察员都不可能评估这项交易的公平性。

制定明确保障措施, 防止腐败和盗窃

2009年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指出“在刚果政治和政府行政服务的每个层面，‘腐败文化’无处不在”。[72] 报告说：“寻租有许多形式，包括行贿或索贿、向政府官员非法付款或由政府官员非法付款；向税务部门提供虚假的申报；挪用国家资金；官员在与政府有商业往来的公司中持股而形成利益冲突；滥用职权影响政府决策；以及其他情况。

腐败是刚果经济状况在近几十年来极度萧条的根本原因之一。腐败在正式和非正式采矿部门中尤为普遍，因为这些部门有巨大的经济利益诱惑。2009年，刚果参议院的一个委员会总结指出，2008年由于管理不当和欺诈，刚果在采矿业损失的财政收入至少有3.61亿美元。同年，从采矿业获得的财政收入总计仅有9200万美元。[73]

中国当局也承认自己面临腐败的挑战。在近期的一份反腐败措施报告中，中国国务院指出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坚决反腐败并致力于建设廉洁政府”。[74] 然而，这份报告又补充说道“反腐败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非常艰巨”。的确，自上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有数以万计的政府官员被查出有贪污腐败问题。2008年3月，中国共产党出台了一项五年反腐规划。[75]在国际上，中国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约国。[76]

2007年，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指出，中国国内的腐败“是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最致命的威胁之一”，并且“诸如贿赂、回扣、盗窃和滥用公款等非法行为有可能使国内生产总值损失3%”。基建项目是腐败突出的主要领域之一，腐败突出的领域还包括政府参与比较广泛的其他行业。[77]

中国驻刚果大使曾就此风险，大声疾呼要反腐败。2008年6月，他在接受Global Witness采访时解释说，中国的反腐斗争是“全面的”，要是中国协议中的钱落入了个人口袋，将会是一件“丑闻”。他还特别呼吁入门费的支付应当透明化。[78]这些承诺是受到欢迎的，而此笔交易的相关方务必将这一想法转变为行动。

中国政府通过《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指示国有企业要成为“合法运营和诚实守信的楷模”，并且要打击“商业活动中的腐败”。[79]尊重这些原则将有助于满足国务院对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在世界舞台上“[保持]良好形象和良好公司声誉”的愿望。[80]

协议中的刚果和中国合作伙伴双方都应坚持将反腐措施纳入此项交易。第一步应该是公开披露所有与此协议相关的付款，包括向华刚矿业和刚果政府的付款。

披露入门费，确保定金上交国库

2009年6月，交易中的中国公司方面支付了一半入门费，入门费商定的总额为3.5亿美元，余款将在晚些时候支付。[81]在这笔款项中，应通过刚果央行支付给刚果政府2.5亿美元，另外付给吉卡矿业公司1亿美元。截至目前，央行和吉卡矿业公司按理都已经收到应付款一半的金额。

刚果政府在官方的《经济形势》中列出了2009年6月向央行支付部分入门费的收据，这是很积极的一步。[82]

然而，刚果议会国民议院经济财政委员会（ECOFIN）在2009年11月的报告中宣称吉卡矿业公司的员工和当地司法官员相互勾结，从吉卡矿业“提取”了2370万美元，这将该笔应付给吉卡矿业的款项深陷争议之中。[83]

经济财政委员会几乎没有提供额外的详情，并且这份报告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腐败和违法的确凿证据。

Global Witness找到了一系列法庭文件，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此事的额外详情。根据这些文件所载内容，吉卡矿业公司在2009年4月接到了支付约2370万美元债务的法令，据说是以前拖欠的一家从未听说过的开普莱斯有限公司的债务。开普莱斯公司于2007年3月成立，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84]在这个还债法令下达仅几周之后，吉卡矿业就收到了3.5亿美金入门费中属于其应得部分1亿美元的一半，即5000万美元。[85]

吉卡矿业提起上诉，反对法庭的决定。但是，由于吉卡矿业没有在上诉日提供适当的文件材料，因此上诉被驳回。[86]

当被问及该报告时，吉卡矿业的首席执行官克里克斯特·穆卡萨（Calixte Mukasa）告诉彭博社的记者，说这个指称是错误的，吉卡矿业已经收到了应得的所有5000万美元。[87]刚果中央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文森特·恩津加（Vincent Nzinga）也告诉Global Witness，说吉卡矿业所收到的5000万美元入门费将全部被用于偿付银行和支付薪水。[88]

由于有议会官方机构的指称，所以此事仍需进一步调查，以查明吉卡矿业的支出是否合法。需要明确的关键事实包括：吉卡矿业是否遵照判决付款给了开普莱斯（经济财政委员会委员巴哈提·卢克伯（Bahati Lukwebo）说，刚果中央银行的行长告诉委员会，这笔款项已被支付）；那2370万美元债务最初源于何处（是合法债务吗？）；[89]开普莱斯的商业活动和历史；开普莱斯公司股东和董事的身份。

Global Witness 通过开普莱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管理方致信给开普莱斯和吉卡矿业两家公司，力求两方

对上述记载的指称进行答复，但是并未收到其中任何一方的答复。

中国大使称他希望入门费的支付能够透明化。[90]说清这笔2370万美元款项的去向应视为对刚果政府在这一承诺上的重要考验。

另外半笔入门费按理应该已在2009年12月支付。[91]然而，中国中铁公司在香港（公司在香港注册）被意外告上法庭，因此导致支付推迟。原诉方是纽约的一家“秃鹫基金”公司，这家公司从穷国以极低价格买进垃圾债，然后在国际上通过各法庭起诉以强制执行债务还款。这些极富争议的基金可因此获得大量利润。

2004年，FG Hemisphere公司买下了3400万美元的债务，这笔债务源自上世纪80年代南斯拉夫（Yugoslavia）给蒙博托当政期间扎伊尔（Zaire）的贷款。这家秃鹫基金公司首先在美国和南非将刚果告上了法庭，逼迫刚果偿还债务。然后又到香港的法院起诉，要求中铁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依法转用于还债。FG Hemisphere公司现在希望从刚果至少收回1.16亿美元，其中包括复利和费用，总计是原始债务价值的三倍。[92]

2010年2月，香港高等法院判决该秃鹫基金公司获胜，要求下达对剩余应付入门费的禁令，依据是刚果没有完全的主权豁免权。这件官司还在继续，使中国陷入困境。目前尚不清楚交易中的中国国有合作伙伴是否有能力既不违反近期裁定，又能支付剩余的入门费 。

落实刚果议会提出的建议，改进这项交易并改善对交易的监督

2008年5月，在这项协议公布两周之后，刚果国民议会进行了一次辩论。基础设施部部长拉姆比（Lumbi）是这笔交易的一名核心谈判人，他对交易进行了说明，此次辩论有许多内阁成员出席。[93] 2006年大选和随后的上下议院议员选举之后，刚果改善了议会的监督，而这次辩论就是在此背景下展开的。

辩论很激烈，各反对派，尤其是“刚果解放运动”严厉批评了这笔交易，该党派最后不满于辩论中的“部长腔调”随之愤而退场。[94]一位观察员称此次辩论仅仅是“搞形式……徒有辩论之表，提出的建议毫无效力。”[95]这次辩论之后基本没有跟进工作。（提出的建议见下文）

尽管如此，国民议会还是提出了一系列合理、进步的建议，以处理矿物和规划中的基建的估价问题，以及法律的考量。这些建议如被采纳，就能极大的助于这笔交易更清晰地实现刚中两国的“双赢”。

国民议会在此次辩论结束时对政府提出的建议如下：

1. 明确指出准备修建的基础设施的价值
2. 遵照国际估价标准
3. 清楚地计算根据协议特许开发的吉卡矿业公司的矿藏价值
4. 明确界定吉卡矿业在其所持有的合资企业股份中获得的益处
5. 审查科卢韦齐 (Kolwezi) 镇的项目 (大多数的矿物将在该镇开采)
6. 从持股股东中除去吉尔伯特•卡拉姆巴 (Gilbert Kalamba) 先生，用基盖森锰矿 (Kisenge Manganèse) 公司[ii]取代[这是指吉卡矿业的股东持股组成情况]
7. 确保协议条款遵守刚果的宪法和法律，尤其是《采矿准则》
8. 确定各项工程的时间表或路线图
9. 只要所述协议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就要遵照刚果的法律来授予合同和转包合同
10. 可以诉诸国际仲裁法庭而非中国法律[96]

议员们告诉Global Witness说，辩论后，他们并没有随时获得有关交易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只有当国民议会经济财政委员会指出有挪用部分入门费的情况时，立法人员才对交易进行了唯一一次审查。[97]但是，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的各常委会应该跟进交易并获悉交易进展情况，尤其是环境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土地使用管理和基础设施委员会，因为它们能够切实改善对这场交易中刚果所面临的“风险”管理。

ii 中国中铁公司和刚果开采公司在2008年4月向香港证交所作出的公告中提到过吉尔伯特☒卡拉姆巴，他是代替吉卡矿业或者刚果政府的合伙人。吉尔伯特之后被任命为华刚矿业的副总裁，这家公司是刚果政府与中国公司财团建立的合资开采公司。

方框：“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的教训？

2008年，刚果正式加入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EITI），该倡议是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透明度方面的全球标准，目前有30多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实行该计划。这个行动倡议联合了政府、公司和民间社会团体。自该倡议于2002年宣布以来，Global Witness就参与其中，并做为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其国际理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

实行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的国家要发布报告，详述各公司支付给国家的款项以及政府机构收到款项的所有收据。这些报告由独立方审查，并且各国编写报告的过程也受到“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的监督。小组包括来自于政府、在该国运营的公司和当地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2010年底，刚果成为这个行动倡议的候选国，这意味着刚果正在落实该倡议（并已发表了一份行动倡议报告）。

虽然中国的国有公司在诸如尼日利亚和伊拉克这样的倡议实行国中参与了该行动倡议，但是中国并不是倡议的正式支持国。[98]出于对中国公司海外运营发展受限的担忧，中国政府似乎不太情愿全面地支持这个计划。[99] 有消息人士称，在与中国商务部召开的一次会议中，一位西方外交官敦促中国政府正式加入该行动计划，但是从中国代表团获得的回应始终是“不加入”。[100]

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将与刚中协议相关，也将与实行该行动倡议的国家签订的其他类似协议相关。由于易货交易越发重要，这意味着一些实行国可能会越来越多地通过实物投资、税款、使用费、入门费等方式从各公司获得付款，而该行动倡议的报告规则都是针对这些方式所规定的。

就2008年4月的协议而言，从采矿中获得的收入并不直接交给政府，而是由华刚矿业合资公司持有。相应地，华刚负责偿还中国财团在基础设施和采矿上的投资。[101] 只有当大部分贷款被偿还之后，华刚才会缴纳税款。采矿业透明度行动倡议已经覆盖了国有企业，而且看起来有可能在2010年底时，即使不要求，这个行动倡议也会鼓励其报告中的披露范围扩展到了易货交易。

©盖蒂图片社

在矿藏丰富的加丹加省，一名手握铜块的矿工。根据刚中协议，中国公司财团将得到多达1000万吨的铜和60万吨的钴。作为交换，中国公司将在刚果建设许多基础设施项目。

7. 解决税收和会计的不确定性

这笔交易是否可行的另一个主要挑战是在项目执行期间，如何计算采矿合资企业的利润率，即内部回报率（IRR）。国际税收专家理查德·墨菲（Richard Murphy）审查了2008年4月签署的这笔交易，并且为Global Witness进行了分析，他指出了在计算和监督这一回报率中面临的一些根本性挑战。

2008年4月的协议是目前可公开获取的最新版本，协议中的内部回报率被设为至少19%。[102]这份协议所担保的内部回报率从商业角度来看实属高得不同寻常，它不仅消除了中国各方在交易中的的投资风险，还反而将风险转嫁到了刚果政府的头上。[103]

合同双方都应当商定用于计算并监督内部回报率的具体机制，并在合同中加以说明。

现在还不清楚高达19%的内部回报率是如何计算得来的。 内部回报率的计量会受到若干变量的影响，包括不断变化的金属价格、矿场自身的投资水平和项目收入的计算方式。[104] 由于已经设定了19%的最低回报率，再加上有很多方式来计算这一回报率，并且合同中说明了要优先考虑快速偿还债务，所以刚果方面可能需要提供额外的开采特许权才能达到许诺的水平。合同双方都应当商定用于计算并监督内部回报率的具体机制，并在合同中加以说明。

此外，这份协议没有明确说明采矿和基础设施等要素会遵循何种会计准则。 例如，在决定项目利润时，这份协议既没有提到将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准则，也没有说明会遵循任何类似团体的规则。 根据墨菲的说法，缺少信息是“此项目的重大缺陷”，因为中国方面有可能制备帐目，而刚果几乎没有谈判的余地。[105]

2008年4月的协议规定在30亿美元采矿投资的偿还期间和基础设施建设（另外30亿美元）的“首付”期间有一段免税期，[106] 但协议并没有注明以下内容：

- 基础设施投资完全偿还后，企业税率应为多少；
- 要收取什么样的矿区使用费；
- 矿区使用费的费率是多少；[iii]
- 如何计算决定使用费收取基础的金属价格。[107]

看上去，当采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被偿还以后，就将采用常规做法。但是，根据墨菲的说法，是否会这样做是值得怀疑的。因为2008年4月协议似乎表明，为了确保得到高水平的内部回报率，税收准则可能会被操控。也就是说，在投资偿还后，可以以某种方式延长或者修改免税期。[108] 条款13.3.3规定：“如果可行性研究显示中国公司财团（的内部回报率）低于19%，那么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中国公司财团的利益同意采取所有可能改善合作条件的步骤，从而达到19%的限值。”[109]相应的，待申报的利润可能会被设定在某一水平，以确保中国各方可以获得19%的投资回报。交易合同可能是故意没有包括还款第三阶段的利润纳税的详情，从而留有操作余地，以确保达到19%的内部回报率。

税收、内部回报率和会计准则是否透明是解决与这些事宜相关问题、保证交易公平透明所需走的第一步。

iii 矿区使用费是支付给矿区所在国政府的、与矿物或石油开采有关的付款，有多种计算方式，其中包括以开采矿物的产量或者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为基础，或者以所得利润的百分比为基础。

8. 改善基础设施的交付

刚果对基础设施需求巨大，而这也正是刚中交易的基础。刚果城镇之间的距离遥远，再加上刚果盆地的植被茂密、气候炎热，使得在刚果建造公路和铁路一直是件难事。刚果现有基础设施损耗很大，近几十年来缺乏投资，这些都使得修路难上加难。2008年协议中的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中规定了将建造3600多公里柏油路（相当于从开罗到内罗毕的路程），这远远超过了现有柏油路的总长。[110]

同样，刚果全国铁路失修的情况也极为严重。根据刚中交易，将修复2000多公里的铁轨，使其达到现代化的水准，还将新建铁轨1800公里，以便铁路线可以覆盖全国。

修复的线路将包括从金沙萨到西部马塔迪（Matadi）港的关键进出口路线，还包括从加丹加省铜矿带的顶端至刚果河一条主要支流上通航量最大的一处（位于西卡赛（Western Kasai）省的伊莱博（Ilebo））的这条线路。这条线路上唯一还在运行的每周客运列车需要6天才能走完全程。[111]此外还将修建一条连接伊莱博和首都的全新铁路线，以取代铜矿带的船舶货运方式。

交易中还包括建造学校和医疗设施、住房和电力基础设施，即卡比拉五大工程中的三项工程。每个省份都将修建一所医院、几家保健中心和3000套住房并从中受益。在协议中基础设施项目被削减了30亿美元之前，2008年4月签署的交易还规定建造两座用于水力发电的大坝（但是没有提及修建地点），并将修复位于金沙萨和卢本巴希的两个电力配送网络。刚果极其需要这样的基础设施，因为刚果的用电人口仅占总人口的7%，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平均比

©盖蒂图片社

一名中国工人坐在安哥拉新铺设的铁轨上。刚中交易没有说明将如何维护新建铁路和新建公路。

©加里·库克（Gary Cook）/Alamy图片社

一辆卡车艰难地行驶在被水淹的道路上。由于缺少投资并且冲突不断，刚果的公路路况几十年来都极其糟糕。

例为20%。刚果装机发电能力是2400兆瓦，但是由于维护不善，其峰值生产水平也只有约1000兆瓦。[112]

成功履行刚中交易的一个主要挑战是要确保基础设施交付得到妥善管理。

招投标和管理流程

刚中协议将通常区分开来的采矿和基础设施项目组合在一起，这种性质使得进行开放式的投标流程非常困难。但是，基础设施项目国际投标和采矿权拍卖是保障良好资金使用率的正常前提。

还需要管理和监督所有承包方，以确保其按承诺交付，并且要控制承包方想要通过成本膨胀从而提高利润的这一自然倾向。然而，并不清楚刚果的此笔交易将如何应对这一挑战。实际上，整个合同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即需要向承包商支付允许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一般做法是确定一个上限额），另外再支付额外款项，使承包商获利。[113] 但是，成本加成合同在资金使用率、激励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提高效率和注重节约方面的声誉很差。此外，成本膨胀符合中国建筑合作伙伴的经济利益。如果基础设施成本膨胀，刚果就要用更多矿物资源来偿还债务，而这样会导致刚果不得不提供额外矿物资源，以使合资企业能够实现承诺的内部回报率。

目前，对所有投标方在每一个基础设施项目内的三个环节上进行招标，这三个环节为可行性研究、建造和最终验收。2008年11月，刚果大型工程机构（ACGT）启动了这项专为刚中交易创建的投标流程，并且由基础设施部监督投标。刚果大型工程机构启动投标之后，由公共道路和排水办公室负责审查回复，然后由一个跨部门委员会最终决定将合同授予谁，这个委员会由来自总理办公室、总统办公室和各部委的代表组成。2008年4月协议中的一项条款规定，只有签署交易的中方附属公司能够就参与建筑项目投标。[114] 然而令人疑惑的是，刚果大型工程机构却否认会根据此条款进行操作。[115]

最后阶段的工程验收在保障项目质量方面至关重要。但是，验收将只看是否满足了项目的最初规格，而不是看最初规格是否质量太低。因此，最初的项目设计就必须达到足够高的标准。

与刚果大型工程机构签约的验收人员必须保证将调查并公开任何腐败行为，比如人为地使成本膨胀。项目成本有可能处在国际定价规范的范围之下（如世界银行制定的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夸大成本的行为就更难察觉，此时调查就尤为必要。

跳出刚中交易来看，随着中国在非洲的运营中这种交易正变得愈发普遍，应吸取的教训是如何重新组织“资源换基建”交易，在流程中引入更多竞争。来自牛津大学的保罗·科利尔（Paul Collier）提出了一个推广采用拍卖的模式，在此模式中，资源丰富的国家政府列出可供分配的特定采矿权，并依重要程度列出其希望建造的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资源开采公司集团、建筑公司和援助机构然后进行投标，在标中说明如果赢得了采矿权，就将承担政府清单中的哪些基础设施项目。科利尔写道：“抵触（在

一笔交易中将采矿和基础设施组合在一起）不能够带来透明，而要采取欢迎的态度，并且由此引进竞争机制。”[116] Global Witness和本报告中的证据均同意这种方法。

截至目前的项目

2008年6月27日，卡比拉总统在金沙萨正式启动了交易中的工程项目，允许由中国中铁公司在金沙萨开展多个道路建设项目。[117] 根据Global Witness对一位中国中铁公司代表的采访得知：中国公司承诺为基础设施工程预先提供资金。至2008年9月，中铁公司已出资约4亿美元购买材料并且派出200-300名中国工作人员来制定项目计划。[118] 刚果大型工程机构的一位发言人说：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放刚中交易中30亿美元融资的时间表如下，但这一时间表没有公开的核实，也没有明确说明这些钱将用于何处。

2009	1月-6月	3亿5千万美元
	7月-12月	4亿美元
2010	1月-6月	5亿美元
	7月-12月	5亿美元
2011	1月-6月	3亿5千万美元
	7月-12月	4亿美元
2012		5亿美元

这位发言人说，2009年上半年所发放的钱支付了5个项目的费用，其中包括在金沙萨建造“50周年”医院。[119] 医院工程从2009年5月开始修建，卡比拉参加了奠基仪式。[120]

另有四项工程均为主要道路翻新项目，包括金沙萨的主干道、6月30大街（这条路翻新的早期融资来自于金沙萨市当局，即市政厅）、旅游大道（同样位于首都金沙萨，沿着刚果河岸蜿蜒修建）、从北基伍省的贝尼（Beni）到东方（Orientale）省的尼亚-尼亚（Nia-Nia）长达几百公里的公路、从加丹加铜矿带心脏地带的卢本巴希通往东北方向赞比亚边界的道路。

协调基础设施投资

各捐助方都在积极支持道路建设，其中包括世界银行、欧盟、非洲发展银行和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仔细考虑其他捐助方的基础设施项目能如何最佳补充刚中交易下的基建项目十分重要。比如道路方面将需要有更多的协作。Global Witness了解到各捐助方曾就道路项目建设的不同方法进行过辩论。与柏油路相比，泥土路可能更好。泥土路成本比较低，并且在出现一定程度上的损坏后，使用时间更长久。而柏油路在下大雨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危险的坑洼。[121]

基础设施的各主题捐助方近期通过世界银行和英国国际发展部主导的“以道路为主”（PROROUTES）计划而重现活力，它们对于参与基础设施开发的国际捐助方和各公司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而言很重要。据一位西方外交官说，目前中国代表有时参加，有时不参加。[122]

基础设施的维护

协议中没有表明刚果政府是否已经做了预算，拨给规划中的大学、医院和其他基础设施的用于人员雇佣及其他维护费用。在刚果采用这种缺乏远见的做法很不合适，刚果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在没有持续投资和维护的情况下上马大型项目，结果留下了烂尾楼和破旧的设施。一位当地民间社会活动家向Global Witness表达了他的担心，说这些基础设施可能成为“刚果负担不起的最新大而无当的面子工程”。[123]

规建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如何进行长期维护，这是需要明确的一点。

还有一点同样不明确的是，谁将从过路费和其他设备的收费中得利。[124] 这种收入利润高昂，在使用频繁的地点每天总计能收取数千美元，比如刚果铜矿带上主要的货运出口道路卡松巴莱萨-卢本巴希(Kasumbalesa- Lubumbashi)路段。[125]

9. 稳定条款

©莱昂内尔·希灵（Lionel Healing）为《纽约时报》拍摄

乘客把货物装上加丹加省的一辆火车。刚果全境的铁路状况不佳，而且很多线路和火车机车都难以运转。

稳定条款是指将一个国家与某个特定时间的立法捆绑在一起，如果不对后来增加的成本或者减少的收入进行补偿就不能从该条款中脱身。稳定条款的目的是为公司创造保护性的投资环境。有时为了允许投资方能够选择不受新制定的环境和社会法律[126]的约束，或者为了让投资方选择遵守新法时能够获得补偿也会起草稳定条款。在2008年4月刚中协议中，第14.4条规定“所有新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若将[采矿合资企业和负责基建项目的承包方]置于不利处境，则不适用[127]。”

虽然在如此大型的项目中包括稳定条款并无异常之处，但是其措辞的具体且缺少灵活的性质令人感到担忧。[128]来自埃塞克斯大学商业和人权项目的法律专家谢尔顿·里德尔（Sheldon Leader）教授、朱迪斯·谢恩施泰纳（Judith Schönsteiner）和拉丝米瓦·卡兹莫瓦（Rasmiya Kazimova）告诉Global Witness，条款14.4是“他们见过的最全面而且最不妥协的稳定条款之一”[原话用斜体标出][129]。因为这条稳定条款的存在，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项目运营中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比在那些不太受环境或社会立法变化影响的项目上工作的人，获得的法律保护更少。这些限制可能与中国国务院在对外投资方面要创造“友好的舆论环境”和“良好的企业声誉”的原则相悖。[130]

稳定条款的措辞可能会使刚果更加难以改善对刚中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或监督。尽管“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中国政府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一，也指导着中国与160多个国家的外交关系，但这样的稳定条款可能会危害到刚果在对诸如税务、社会或环境监管等关键领域方面的主权。[131]

除此之外，刚中项目的运营还有几十年，在多个监管领域中，国际标准和刚果标准之间的差距注定还会扩大。.

10. 社会与环境管理挑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责成中国国有公司“对利益攸关方负责，对环境负责，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统一”。[132] 刚果法律和国际法也都责成各公司尊重人权和环境。

维护项目地点安全

协议中缺少关于项目的财产和员工安全方面的详细信息。2008年协议规定刚果将维护所有项目地点的安全，并且同意解决“所有和暴乱、公众暴力事件、罢工等相关的问题。”[133]但是，刚果保安部队自身滥用权力的行为在刚果很普遍，其中也包括在采矿作业中滥用权力。[134] 如果中国公司与伤害平民的行为联系在了一起，就会对中国在刚果的形象造成最恶劣的影响，而这一情况已经在刚果国内的其它外国投资方身上发生。[135]

如果中国公司与伤害平民的行为联系在了一起，就会对中国在刚果的形象造成最恶劣的影响，而这一情况已经在刚果国内的其它外国投资方身上发生。

©凯特·霍尔特（Kate Holt）

北基伍省戈马北部军事基地的刚果军队士兵。军人滥用权力的现象遍及刚果，在采矿业中也不例外。

©斯文·托芬（Sven Torfinn）/帕诺斯图片社

满载乘客的驳船在金沙萨港口等待出发，沿着刚果河前往1730公里以外的基桑加尼。

尊重刚果法律

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指导方针里已经阐明："中央企业要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还应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创造平等的发展机会，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深化厂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136]

中国和刚果政府都已经正式批准了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C）和儿童权利公约（CRC），公约的条款应得到刚中交易里所有公司的尊重。[137] 此外，中国政府已经正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八项核心劳动公约中的四项，其中包括处理同酬、歧视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公约。[138] 但是，工人的根本问题在中国仍然存在，例如上述这些条款在中国得不到执行，中国政府拒绝正式批准有关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强迫劳动等问题的其他公约。[139]

但是，非政府组织最近突出强调了在加丹加省的中国采矿公司违反刚果劳动法的几起事件，其中就包括使用童工、支付低于最低水平的工资和伤病福利不充分的事件。[140] 在刚果正规和非正规的采矿部门，劳动条件通常是艰难而危险的。刚果法律和国际公约也鲜被尊重。因此，每年都有大量矿工丧生于可预防的事故。矿工继续冒这样的风险是因为可供选择的工作太少了。[141]

中国政府的政策声明中国公司应当尊重公司运营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

刚果的人权组织——非洲人权保护组织（ASADHO）在采访了劳动工人、政府官员和工会代表之后，批评了中国中铁工程公司（CREC）在金沙萨的道路建设工程，其反应的问题包括没有书面合同；支付薪水时采用低于官方的汇率；而且中国中铁工程公司没有工会。[142] 一位加丹加的人权活动家说，因政府检查官员害怕被冠以反对"五大工程"的罪名，他们无法自如的仔细监督中国中铁工程公司的项目。[143]

中国政府的政策声明中国公司应当尊重公司运营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144]但是，正如2008年加丹加省矿业厅厅长巴塞莱梅·孟巴（Barthelemy Mumba）向国

正如本报告所建议的一样，反腐保障措施是确保刚果尽可能多的从中国的投资中获得其应得利益的关键。

际记者所承认的，省级政府都很难执行它自己的劳动和环境规定。[145] 在加丹加，矿场检查服务（矿业司的一个组成部分）仅有30名员工，而且没有可供他们随意使用的实验室或车辆。[146]刚果司法体系中资源少、培训质量差，令情况进一步恶化，使得起诉违反劳动法的雇主成为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

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监督个人和企业是否遵守刚果法律而言非常重要，对于监督更广泛的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也很重要。中国国务院在其2010年12月的反腐败白皮书中声明：

> “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是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在提出建议、参加监督和发现腐败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147]

但是，在监督刚果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其它人权问题的过程中，刚果的律师、记者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反复地受到恐吓、威胁和逮捕。为了压制批评，刚果过去一直以重罪指控且从重量刑。[148] 刚果民间社会可以开展调查和研究中国在刚果经营的各个方面，或评价经营带来的影响。然而，由于刚中交易的政治敏感性，有人担忧政府官员可能会阻止针对这笔交易进行调查。

环境方面的关切

尽管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写入投资合同中已经成为标准做法，但是此协议中并没有提到对采矿或基础设施的这种评估。[149]如不能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在协议中，会导致刚果违反自己的国内和国际义务。[150]鉴于影响评估报告所涵盖的问题具有广泛重要性，如果做了这样的评估研究，Global Witness强烈建议应该公布报告，并且向会受作业影响的社区提供报告。

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的指导方针声明中国国有企业应该加大他们的环境保护力度。[151]中国进出口银行在2007年公布了所支持项目的环境指导方针，其中包括对海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指标。[152]中国环境保护部也正在修订环境保护规则。[153]

中国政府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向在海外运作的公司宣传此类指导方针并使之得到执行。设在牛津的非政府组织“发展权利与问责”最近的研究显示，在加丹加，中国的设施管理人员说他们希望从中国政府和驻金沙萨的中国使馆那里得到更好的指导和支持。[154]可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把相关的刚果法律法规翻译成中文并进行分发。

©卡特里娜·曼森（Katrina Manson）

金沙萨主道上，一名刚果司机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车上向下望，该主道于2010年开始重建。

11. 结论

刚中交易的规模有几十亿美元，利益巨大。[155]刚果六千六百万的人口中，80%的人每天生活费不足两美元。因此，中国国有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变化。

正如本文中概述的那样，交易的条款和达成过程在刚果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因为刚果司法记录不良，腐败现象普遍，这些都为世人所知。为了将腐败的风险降到最低并且确保刚果得到最好的交易，就极需澄清以下问题：

- 矿物价格；
- 基础设施的成本造价；
- “以及“内部回报率。

Global Witness致函给涉及交易的公司及主要谈判人，就载于本报告中的关切和不良问责机制的指称征求他们的意见。只有中国进出口银行做出了回应，但也只是建议Global Witness联系2008年4月协议中的主要中方签署人，而Global Witness之前就已经和他们联系过了。

正如本报告所建议的一样，反腐保障措施是确保刚果尽可能多的从中国的投资中获得其应得利益的关键。只有当刚果公民获知交易主要要素的基本信息，并且了解到入门费的去向，他们才会清楚即将得到的基础设施投资方案是否在质量、成本和规模方面符合自己的预期。

刚中两国的投资方应当更加关注安全、环境保护和劳工条件方面的问题。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项目地点附近的当地社区、员工和参与的刚中两国公司都面临相当大的风险。随着采矿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如果要想避免其中出现严重的问题，尊重刚果的法律、中国国务院的指导方针和国际标准是重中之重。

©史舒（音译）/新华/新华社/考比斯图片公司（Corbis）

2009年7月，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在金沙萨一辆建筑车辆的驾驶座位上。在刚果的6600万人中，每天生活费不足两美元的人占80%，因此，中国国有公司在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投资会让他们的生活产生巨大变化。

矿业公司和建筑公司对于在资源丰富的刚果进行投资的浓厚兴趣还在不断增长。似乎，刚中之间的“资源换基建”交易可以表明今后的局面走向。例如，卡比拉总统在2010年3月访问了韩国，并签署了价值27亿美元的“资源换基建”交易协定。[156]如果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此类新协议带来的潜在好处将大打折扣。但如果完善监督和问责机制，这些交易就能真正实现“双赢”。

12. 参考文献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给Global Witness的信件，2010年9月10 日

2. Global Witness对刚果大型工程机构(ACGT）负责人巴纳比·弥林干育(Barnabé Milinganyo) 的采访，2010年3月11日，金沙萨；Global Witness对JMK顾问公司的让·玛丽·卡萨巴(Jean-Marie Kassamba) 的采访，2010年3月12日，金沙萨；Global Witness对刚中项目协调和监督办公室负责人莫斯·伊坎伽（Moise Ekanga）的采访，2010年3月15日，金沙萨。

3. 彭博社，“International Barytex Says Congo Copper Mine Held Up Over Title”，2008年10月16日；彭博社，“Freeport Congo Mine Says Output Unaffected by Strike”，2009年12月8日。

4.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公司团体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关于在刚果开发矿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合作协议》(“Collaborative Agreement betwee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and the Chinese Companies Group: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Sinohydro Corporation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mining project and an infrastructure project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2008”)，2008年4月。

5. 刚果中央银行（Banque central du Congo），“Rapport annuel 2007”，2009年5月。

6. 路透社，Katrina Manson，“Congo says mining to make up half its GDP by 2015”，2010年10月25日。

7. 亚非机密（Africa-Asia Confidential)，4卷1号，“Congo-Kinshasa/China: The price of debt forgiveness”，2010年 11月。

8. 路透社，乔·巴威尔（Joe Bavier），“Crisis-hit Congo set to revise 2009 budget: minister”，2009年 5月6日。

9. 中国国务院，《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九项原则》（“Nine Principles on Encouraging and Standardizing Foreign investment”），2007年10月25日。来自国际河流组织（International Rivers）的非官方翻译，“The New Great Walls: A Guide to China’s Overseas Dam Industry”，2008年7月，请参见 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

10. 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0年度“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0），2010年10月26日，请参见 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2010/results，访问时间：2010年11月3日。

11. IRIN 新闻（IRIN News），“DRC: Frontrunners need alliances for 2nd round of presidential polls”，2006年8月22日。

12. Cing Chantiers网站，www.cinqchantiers-rdc.com，2010年4月20日；Le Soir，科莱特·布里克曼(Colette Braeckman），“Le Congo va surprendre”，2006年11月16日。

13. Consultative Group 新闻稿，“Consultative Group Meeting o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2007年11月30日。

14. Global Witness采访世界银行员工，金沙萨，2008年6月18日；Global Witness采访民间团体活动人士，金沙萨，2008年6月24日；Global Witness采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

15. Le Soir，科莱特·布里克曼（Colette Braeckman)，“Joseph Kabila，en p è re de la reconstruction”，2009年 5月9日。

16. 金融时报（The Financial Times)，“China in the Congo”，2009年2月9日；路透社，“FACTBOX-Congo seeking cancellation of foreign debt”2010年3月 18日。

17. 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的数据，“Request for the Rapid-Access Component of the Exogenous Shocks Facility and Report on the 2008 Staff-Monitored Program”，2009年3月 4日，第15页。

18. 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的数据，“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Staff Report for the 2009 Article IV Consultation，Request for a Three-Year Arrangement Under th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and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terim Assistance Under the Enhanced Initiative for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2009年 11月30日，第6页。

19. 国际战略研究中心，英迪拉·坎波斯（Indira Campos）和亚历克斯·韦安仕（Alex Vines)，“Angola and China: A Pragmatic Partnership”，2008年 3月。

20. 国际先驱论坛报（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安东尼·劳森 (Antoine Lawson)，“Gabonese hope for windfall as Chinese develop iron ore deposit”，2007年2月26日；中国日 报，余天宇（音译)，“Chinese firm to develop iron ore project in Africa”，2008年7月9日；非洲秘闻（Africa Confidential)，“Digging Belinga”，第 48卷第22期，2007年11月2日。

21. 亚非机密（Africa Asia Confidential)，第3卷第1期，“China Sonangol targets Harare’s gold and oil”，2009年 11月。

22. 中国外交部，“Congo (DRC)”，http://www.china.org.cn/english/features/focac/183553.htm，访问时间：2010年4月28日。

23. 荣格拉·塔拉耶（Nzongola-Ntalaja，G.)，“The Congo from Leopold to Kabila: A People’s History”，Zed Books，2002，第 128页。

24. 中国外交部，“Congo (DRC)”，http://www.china.org.cn/english/features/focac/183553.htm，访问时间：2010年4月28日。

25. 斯坦林布什大学（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 中国研究中心，“Evaluating China’s FOCAC commitments to Africa and mapping the way ahead”，2010年3月。

26. 布鲁塞尔当代中国研究所，“Asia Briefing: China’s true intentions in Congo”，2009年12月22日，第51期；BBC网站，“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country profile”，2010年2月 10日；荣格拉·塔拉耶，“The Congo from Leopold to Kabila: A People’s History”，Zed Books，2002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More countries voice support for Anti-Secession Law”，2005年 3月18日，http://www.china-embassy. org/eng/xw/t188031.htm，访问时间：2010年7月23日。

28. 路透社，爱德·克鲁伯利（Ed Cropley)，“China，others shove U.S. in scramble for Africa”，2009年8月 6日。

29. 斯坦林布什大学中国研究中心，“Evaluating China’s FOCAC commitments to Africa and mapping the way ahead”，2010年3月。

3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Interim report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698 (2006)”，S/2007/40，2007年1月26日；联合国安理会，“Final report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S/2008/43，2008年2月13日；联合国 安理会，“Final report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S/2008/773，2008年12月12日；联合国安理会，“Final report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S/2009/603，2009年11月23日。

31. 布鲁塞尔当代中国研究所，“Asia Briefing: China’s true intentions in Congo”，2009年12月22日，第51期。

32. 新华社，“刚果总统会见军方官 员”，2010年3月13日。

33. 布鲁塞尔当代中国研究所，“Asia Briefing: China’s true intentions in Congo”，2009年12月22日，第51期。

34. 斯坦林布什大学中国研究中心，“Evaluating China’s FOCAC commitments to Africa and mapping the way ahead”，2010年3月。

35. 彭博社（Bloomberg），克拉克（S. Clark），史密斯（M. Smith）和王尔德（F. Wild），“China Lets Child Workers Die Digging in Congo Mines for Copper”，2008年7月23日。

36. “Statistiques des exportations de la cassit é rite des comptoirs et soci é t é s agr é es à partir de Goma des mois de janvier et f é vrier 2010”，矿业与地质省厅，戈马，北基伍。

37. 新华社，“Chinese peacekeepers return home from DR Congo”，2008年3月13日。

38. 在同一天，因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股票交易所宣布了这笔交易。

39. 《协作协议》，2008年4月，第五页。

40. 矿藏列表如下：迪库卢维 (Dikuluwe)，马沙巴西（Mashamba West），乔克逊（Jonction D），库维 塔迪马（Cuvette Dima），库维塔马沙 巴（Cuvette Mashamba）和西克丽纳迪库卢维科林（Synclinal Dikuluwe Colline D）。《协作协议》，2008年4月，第五页。

41. 彭博社，“China Railway Group Raises Investment in Congo Mining Project”，2008年9月11日。浙江华友钴矿公司在 刚果的记录已经有了污点，2008年被 指称违反刚果国家出口原矿石禁令，也有指称说其公司的一个子公司购 买童工开采的矿物，路透社，巴维 尔(J. Bavier)，“Congo’s Katanga lifts ban on 9 cobalt exporters”，2008年6月 6日；彭博社，克拉克 (S. Clark)，史密斯（M. Smith）和 维尔德（F. Wild），”China Lets Child Workers Die Digging in Congo Mines for Copper”，2008年7月23日。

42. 《协作协议》，2008年4月，条款12。

43. 《协作协议》，2008年4月，条款12。

44. 《协作协议》，2008年4月，条款14.2。

45. 《协作协议》，2008年4月，条款13.3.4。

4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Staff Report for the 2009 Article IV Consultation”，2009年11月30日；Global Witness 采访刚中项目协调和监督办公室负责人莫斯•伊坎加，金沙萨，2010年3月15日。

47. Le Potentiel，《J.Kabila remanie le gouvernement et son cabinet》，2010年2月20日。

48. Global Witness采访世界银行代表，金沙萨，2008年6月18日；Global Witness采访总统任期下前任官员，金沙萨，2008年6月16日；Global Witness采访Le Potential的佛斯汀•库蒂阿萨拉（Faustin Kuediasala），2008年6月16日。

49. Global Witness采访中国中铁工程公司代表，金沙萨，2008年9月25日；Global Witness采访刚果央行员工，金沙萨，2008年9月25日；Global Witness采访刚果议会成员和助手，金沙萨，2010年3月10日；Global Witness采访银行高级官员，2010年3月14日。

50. Global Witness采访中国中铁工程公司代表，金沙萨，2008年9月25日；Global Witness采访世界银行官员，金沙萨，2008年6月21日。

51. Global Witness采访刚果人权活动家，卢本巴希，2008年6月10日；Global Witness采访法国外交官员，金沙萨，2008年9月24日；Global Witness采访刚果议会成员和助手，金沙萨，2010年3月10日；Global Witness采访巴哈提•卢克伯（Hon. BahatiLukwebo），金沙萨，2010年3月15日。

52. Global Witness采访前刚果政府顾问，金沙萨，2008年6月16日；Global Witness采访刚果议会高级成员，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Global Witness采访国际金融机构官员，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

5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 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最 终报告”，S/2002/1146，2002年10月 16日，第7页。

54. 联合国安理会，“专家小组最终 报告”，S/2002/1146，2002年10月 16日，附录2。

55. Le Phare，《AMP – Katumba Mwanke nouveau patron》，2007年11月12日。

56. 04/07号法令，2004年1月11日颁布，于2010年8月5日获取于www.societecivile.cd/node/1204。

57. Le Potentiel，《Investi pr é sident de la R é publique le 6 d é cembre 2006》，2010年3月8日。

58. Global Witness来自矿业专家的电子邮件，2010年8月16日；Global Witness来自矿业专家的电子邮件，2010年8月25日；Global Witness与矿业专家的电话通话，2010年10月15日。

59. 如需已探明矿藏量的可获取信息，请参照：《协作协议》，2008年4月，附表A；彭博社，弗朗兹·维尔德，”Congo’s Sicomines Confirms Extent of Copper Find”，2010年8月 27日。

60. Global Witness 采访财政部官员，金沙萨，2008年6月16日。

61. Global Witness 采访中国驻刚果大使，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

6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Statement at the Conclusion of an IMF Staff Visit t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2009年11月10日。

6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and World Bank Announce US$12.3 billion in Debt Relief for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新闻稿第10/274，2010年7月1日。

64. Global Witness 采访巴纳比·弥林干育，刚果大型工程机构，金沙萨，2010年3月11日；Global Witness 采访让·玛丽·卡萨巴，JMK 咨询公司，金沙萨，2010年3月12日；Global Witness 采访莫斯·伊坎加，刚中项目协调和监督办公室负责人，金沙萨，2010年3月15日。

65. Global Witness采访矿业部代表，金沙萨，2010年3月15日；Global Witness采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金沙萨，2010年3月14日。

66.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卡(Kar，D.）和卡特莱特 – 史密 斯 (D. Cartwright-Smith)，“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2-2006”，2009年。

67. Global Witness，“Heavy Mittal? A State within a state: The inequitable Mineral Developm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Liberia and Mittal Steel Holdings NV”，2006年10月。

68. 安塞乐·米塔尔（Arcelor Mittal）公司，“Arcelor Mittal and the Government of Liberia conclude mining review”，2006年12月11日。

69.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卡(Kar，D.）和卡特莱特 – 史密斯 (D. Cartwright-Smith)，“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2-2006”，2009年，第24页。

70. Global Witness采访亚历克西斯·米康吉（Alexis Mikanji），刚果矿业部，金沙萨，2010年3月15日。

7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如需英文版本，请访问：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0-12/29/c_13669383.htm，访问时间：2011年1月12日。

72. 世界银行，“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Growth with Governance in the Mining Sector”，报告编号：43402-ZR，2008年5月，第2-3页。

73. 彭博社，“Congo Missed Out on $361 Million of Mining Revenue，Senate Says”，2009年9月30日。

7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2010年12月，如需英文版本，请访问：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0-12/29/c_13669383.htm，访问时间：2011年1月12日。

75.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裴敏欣，《政策简讯》（Policy Brief）第55期，“Corruption Threatens China’s Future”，2007年10月。

76. Global Witness新闻稿，“Will UNCAC wind up toothless?”，2009年11月6日；Global Witness联合新闻稿，“UN anti-corruption convention rendered toothless”，2009年11月13日。

77.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裴敏欣，《政策简讯》第55期，“Corruption Threatens China’s Future”，2007年10月。

78. Global Witness采访中国驻刚果大使，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

7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08年1月4日 。

80. 中国国务院，“Nine Principles on Encouraging and Standardizing Foreign investment”，2007年10月25日。国际河流（International Rivers）的非官方翻译版，“The New Great Walls: A Guide to China’s Overseas Dam Industry”，2008年7月，可访问 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下载此文。

81. 协作协议，2008年4月，第8页；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nnouncement Discloseable Transaction Adjustment in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Societe par Actions a Responsabilit é Limit é e”，2008年9月11日，第5页，链接：http://www.crec.cn/c_admin/images/200891118726.pdf，访问时间：2010年7月27日；刚果中央银行，研究部，“经济形势”，2009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第13页。

82. 刚果中央银行，研究部，“经济形势”，2009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第13页。

83. 刚果国民议会经济和金融委员会，“Autres dossiers”，2009年11月15日。

84. 开普莱斯有限公司（Caprice Enterprises Limited），英属维尔京 群岛公司号：1395358，于2007年 3月28日组成。来源：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2004年，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Section 7)，开普莱斯有限公司，2007年3月28日。

85. 卢本巴希商业法院，2009年4月15日公 众听证（Public Audience），R.A.C. 55/ v，开普莱斯有限公司和吉卡矿业公 司案；刚果中央银行，研究部，“经 济形势”，2009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第13页。

86. 卢本巴希上诉法院，2009年4月29日公众接见，RACA 019，吉卡矿业公司和开普莱斯有限公司案。

87. 彭博社，迈克尔·卡瓦纳（Michael Kavanagh），“Congolese Commission Says Copper Bonus Goes Missing”，2010年2月16日。

88. Global Witness采访文森特·恩津加，刚果中央银行董事总经理，金沙萨，2010年3月12日。

89. 法院文件材料显示这笔债务于2009年 2月从刚果注册公司斯瓦内普尔（Swanepoel）转到了开普莱斯公司。这笔转让的债务和吉卡矿业拥有这笔资金的原因都没有更多细节信息。

90. Global Witness采访中国驻刚果大使，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

91. Global Witness采访文森特·恩津加，刚果中央银行董事总经理，金沙萨，2010年3月12日。

92. 彭博社，“Congo，Gecamines Challenge Vulture Fund Claim to $116 million Unpaid Debt”，2010年6月 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 判决，上诉法院，民事诉讼编号： 373 of 2008 & AMP no. 43 of CACV 43/2009 (on Appeal from HCMP no. 928 of 2008)，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国 中铁（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铁 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公司和律政司司长，宣 判日期：2009年2月10日；观察家 报，“Vulture fund swoops on Congo over $100m debt”，2009年8月9日；金 融时报，“Court ruling hits Beijing’s Congo hopes”，2009年2月23日。

93. 贝尔·波廷杰（Bell Pottinger）－刚果民主共和国新闻稿，“DRC unveils its $9 billion minerals-for-jobs deal with China”，2008年5月9日。

94. Le Potentiel，“Contrats chinois: rendezvous dans une ann é e”，2008年5月14日

95. Global Witness采访人权活动家，卢本巴希，2008年6月10日；Global Witness采访议员，金沙萨，2008年6月 17日。

96. Le Phare，“Contrats chinois: Voici les recommandations faites au gouvernement”，2008年5月14日

97. Global Witness采访国民议会经济和金融委员会报告起草人梅达德·木兰伽纳（Medard Mulangala）阁下，金沙萨，2010年3月10日；Global Witness采访议员和议员助理，金沙萨，2010年3月10日。

98. 作为8国集团能源大臣2008年6月联合声明的组成部分，中国声明欢迎“油 气和矿物出口国自愿实行采矿业透 明度行动计划（EITI）的努力，从而 通过透明和问责加强采掘业领域的 管治”。“Joint Statement by Energy Ministers of G8，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ndi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omori，Japan on 8 June 2008”，链接：http://www.enecho. meti.go.jp/topics/g8/g8_3sta_eng.pdf，访问时间：2010年7月26日。

99. 乔纳森·霍斯拉格（Jonathan Holslag），安特卫普大学（University of Antwerp）会议的分组讨论，“China，Afric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 uneasy relationship?”，2010年4月22日。

100. 乔纳森·霍斯拉格（Jonathan Holslag），安特卫普大学会议的分组讨论，“China，Afric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 uneasy relationship?”，2010年4月22日。

101. 协作协议，2008年4月，第12条。

102. 协作协议，2008年4月，条款6.3和13.3.3

103. Global Witness与特别管理会计师协 会资深会员的电邮通信，2010年7月 5日；Global Witness与采矿专家的 电话通话，2010年6月24日； Global Witness与法律专家瑞斯米亚·卡兹莫 瓦（Rasmiya Kazimova）的电邮通信，2010年10月29日。

104. 伊丽莎白·芭丝蒂达（Elizabeth Bastida）和安妮塔·伊帕瑞（Anita Yopari）对Global Witness所作出的分析，未公开出版，2008年10月14日。

105. 理查德·墨菲为Global Witness所作 出的分析，未公开发表，2008年9月 24日。

106. 2008年4月的协作协议，第14条；Global Witness对刚果中国项目政府协调和监督办公室负责人莫斯·伊坎伽的访问，金沙萨，2010年3月15日。

107. 理查德·墨菲为Global Witness所作 出的分析，未公开发表，2008年9月 24日。

108. 理查德·墨菲为Global Witness所作 出的分析，未公开发表，2008年9月 24日。

109. 非官方翻译

110. 联合国物流集群（UN Logistics Cluster），“Logistics Capacity Assessment: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2009年，网站：http://www.logcluster.org/tools/lca/logistics-capacity-assessment-lca-cod/cod_lca_2009.pdf，访问日期2010年7月26日。

111. 国际铁路宪报（Railway Gazette International），“Chinese to plug Ilebo - Kinshasa gap in DR Congo”，2007年10月7日。

112. 顾问咨询集团（Consultative Group），“Working Session on the Energy Sector - Medium Term Priorities for the Energy Sector”，2007年11月29日-30日，网站：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 CONGODEMOCRATICEXTN/Resources/CG_Working_Session_Energy.pdf，访问时间：2010年7月26日。

113. 如果需要更多信息，请见：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Defense Industrial Initiatives Current Issues: Cost-Plus Contracts”，2008年10月16日；国家公共电台（NPR），约翰·伯纳特（John Burnett），“Examining Halliburton’s ‘Sweetheart’ Deal in Iraq，Experts Say Lucrative Contracts Yield Razor-Thin Profit Margins”，2003年12月22日。

114. 2008年4月的协作协议（Collaborative Agreement），第10.6条。

115. Global Witness采访巴纳比•弥林干育(Barnabé Milinganyo)，刚果大型工程机构，金沙萨，2010年3月11日。

116. 保罗·科利尔（Collier P），采矿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董事会文件6-9页，“Implications of Changed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for EITI”，2008年10月。

117. Le Potentiel，“Kabila lance l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et de modernisation de la voirie à Kinshasa”，2008年6月28日。

118. Global Witness采访许月亮，中国中铁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2008年9月25日。

119. Global Witness采访巴纳比•弥林干育，刚果大型工程机构，金沙萨，2010年3月11日。

120. “‘Cinq chantiers : construction de ‘l’hôpital du Cinquantenaire’”，网站：www.cinqchantiers-rdc.com/dossiers/hopital-cinquantenaire/index.htm，访问时间：2010年6月18。

121. Global Witness采访世界银行的官员，金沙萨，2010年3月11日。

122. Global Witness采访经济顾问，美国大使馆，金沙萨，2010年3月9日。

123. Global Witness采访刚果民间社会成员，2008年9月20日。

124. Global Witness采访巴纳比•弥林干育，刚果大型工程机构，金沙萨，2010年3月11日。

125. Global Witness采访泽维尔·马瑞特(Xavier Mare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

126. 谢姆伯格（Shemberg）,A.，“Stabilization Clauses and Human Rights，a study commissioned by IFC and UN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2008年3月。

127. 协作协议，2008年4月，条款14.4，非官方翻译版本。

128. 设在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公司更多时候选择“有限经济平衡 (limited economic equilibrium）”条款。谢姆伯格A，“Stabilization Clauses and Human Rights，a study commissioned by IFC and UN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2008年3月，说“包含有限经济平衡条款的合同通常含有一个或者更多特点，旨在保证公平的应用条款，比如给予补偿前的对损失门槛的要求、投资方缓释新法律所带来成本的要求、稳定成本或者意外收获、求助于独立的专家来决定补偿数额和其他。”

129. 谢恩施泰纳.，卡兹莫瓦和里德尔，Analysis for Global Witness，2008年10月24日，未发表。

130. 中国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九项原则》，2007年10月25日。

131. 新华网，“新闻背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2004年6月14日。

132.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08年1月4日。

133. 2008年4月协作协议，条款14.3.2.

134. Global Witness，“Digging in Corruption: Fraud，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Katanga’s copper and cobalt mines”，2006年7月，38-39页；人权免罚行动（ACIDH），非洲人权保护组织（ASADHO）/加丹加，Global Witness与发展中的权利与责任（RAID），“Kilwa Trial : a Denial of Justice，A Chronology，October 2004 – July 2007”，2007年7月17日；Global Witness，“‘Faced with a gun，what can you do?’War and the militarisation of mining in eastern Congo”，第五章，2009年7月；AFP，“One dead as DR. Congo troops fire on demonstration: official”，2010年5月11日。

135. 由国际警示（International Alert）和国际应用Fafo研究院牵头的红旗子行动计划（Red Flags Initiative）突出显示了在高风险区作业的公司的责任风险，请访问：www.redflags.info，访问时间：2010年7月26日

136.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08年1月4日。

137. 联合国条约数据库（UNTC），网站http://treaties.un.org/，访问时间：2010年8月5日。

138. 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Core Labour Standard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2010年5月10日；发展中的权利与责任组织，“Chinese mining operations in Katanga，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2009年9月，可访问http://raid-uk.org下载此文

139. 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Core Labour Standard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2010年5月10日。

140. 发展中的权利与责任组织，RAID，“Chinese mining operations in Katanga，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2009年9月，可访问http://raid-uk.org下载此文；人权免罚行动（Action contre l’impunité pour les droits humains），“Les Investissements privés et public chinois dans le secteur minier au Katanga : Bonne gouvernance et droits de l’homme”，2010年5月。

141. 请参见Global Witness，“Digging in Corruption: Fraud，abuse and exploitation in Katanga’s copper and cobalt mines”，2006年7月，第26页。

142. 非洲人权保护组织，“Les conditions de travail des congolais au sein de l’entreprise chinoise CREC sont inacceptables!”，2010年1月。

143. Global Witness与金沙萨人权活动家的电邮通信，2010年4月8日。

144. 中国国务院，“Nine Principles on Encouraging and Standardizing Foreign Investment”，2007年10月25日。

145. 彭博社，克拉克（S. Clark），史密斯（M. Smith）与瓦尔德（F. Wild），“China Lets Child Workers Die Digging in Congo Mines for Copper”，2008年7月23日。

146. 发展中的权利与责任组织，“Chinese mining operations in Katanga，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2009年9月，可访问http://raid-uk.org下载此文

147.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2010年12月，如需获取英文版本，请访问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 china/2010-12/29/c_13669383.htm，访问时间：2011年1月12日。

148.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Global Witness的新闻稿，“Global Witness calls for immediate release of Congo human rights activist”，2009年8月17日和“Global Witness dismayed at clampdown on activists in Katanga”，2009年9月25日。

149. 谢恩施泰纳，（Schönsteiner，J.），卡兹莫瓦（R. Kazimova）和里德尔（S. Leader），为Global Witness做出分析，2008年10月24日，未公开发表。

150. 刚果采矿准则（2002）要求矿业公司提交环境影响评估（Etude d’Impact Environnemental）和环境管理计划（Plan de Gestion Environnementale du Projet，PGEP）。2002年7月与采矿准则相关的刚果法（2002年007号），第204条；刚果于1994年12月3日正式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的第14条责成签约国针对可能会给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的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强调了非洲宪章下的义务，即在批准投资项目之前要开展影响研究，155/96号，（2001）。谢恩施泰纳，（Schönsteiner，J.）.卡兹莫瓦（R. Kazimova）和里德尔（S. Leader），为Global Witness做出分析，2008年10月24日，未公开发表。

151.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08年1月4日。

152. 南非国际问题研究所，博萨德（P. Bosshard），“China’s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in Africa”，China in Africa Policy Briefing，第三号，2008年4月；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2007年8月。

153. 中国日报，“Green norms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soon”，2010年7月9日。

154. 发展中的权利与责任组织，“Chinese mining operations in Katanga，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2009年9月，第vi页，可访问http://raid-uk.org下载此文

155. Global Witness采访中国驻刚果大使，金沙萨，2008年6月17日；Journal La Prospérité，”Allocution du Ministre des Infrastructures，Travaux Publics et Reconstruction à l’occasion de la présentation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des accords signés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2008年5月10日。

156. “More Multibillion Mining Contracts for Kinshasa”，亚非机密（Africa- Asia Confidential），2010年4月。

©保罗·伍兹（Paolo Woods）

在中非的一个大坝建设工地上，一名中国工人站在非洲同事当中合影。中国国有的建筑公司在非洲南部达成了一系列建筑交易，每笔交易的金额都是成百上千万美元。中国拥有大量用来投资的外汇储备，急需自然资源来支持其繁荣发展的经济。

Global Witness是一家设在英国的非政府组织，负责调查自然资源在为世界各地的冲突和腐败提供资金中的作用。

此报告中提及的Global Witness均指Global Witness Limited，这是一家在英国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871809）。

英国地址：
GLOBAL WITNESS
6th floor
Buchanan House
30 Holborn
London
EC1N 2HS
United Kingdom

电子邮箱：mail@globalwitness.org

ISBN 978-0-9566418-5-4

© Global Witness Limited, 2011 版权所有